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
办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6.《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10.《关于做好公办医养结合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1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1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1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14.《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15.《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17.《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19.《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产品成本调查目录》；2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4.《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6.《价格监测规定》；2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9.《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2.《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33.《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3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35.《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36.《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37.《粮食库存检查办法》；3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39.《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40.《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41.其他有关项目管理、价格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受理机构	业务科
决定机构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程序	立案、调查、决定、送达和执行
救济渠道	1、当事人对本委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在本委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依据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3、当事人对本委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办结期限	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流程图

